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
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Q¤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
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公司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33,466,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4％；反对
4,433,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51％；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91,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68.1423％；反对 4,433,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32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51％。
2.《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32,796,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3％；反对
5,103,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1％；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21,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63.3322％；反对 5,103,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427％；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縳倱�ᕠꎀ《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ꇁ匃α䯰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 责 人：
马书龙

经办律师：
 马良

 经办律师：
 陈豪鑫

 2021 年 6 月 19 日